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40號

原告 二匠意整合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憲

被告 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賢良

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1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22日簽立工程承攬簡易契約暨保固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作「頂鮮一零一臺中店一樓二樓內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含稅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嗣經兩造於109年1月9日合意變更為含稅1420萬元。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付款方式為訂金300萬元，並保留工程總價百分之10為保固款即142萬元，餘款則依工程進度及原告請款作業流程規定日（每月30日前送請款單，分多期請款作業）給付。

（二）被告為給付系爭契約之工程款曾簽發面額378萬元支票1紙（發票日109年4月15日、票號UA0000000，下稱378萬元支票）予原告，然經提示後卻不獲兌現。原告催討後，被告僅陸續給付180萬現金予原告，尚欠198萬票款即工程款未

01 清償。原告依承攬及票據之法律關係，依選擇合併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198萬元。

03 (三) 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驗收完畢，工程保固期自108年9月3
04 日起算1年，至109年9月2日期滿。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
05 及第10條約定，被告應給付保固款142萬元予原告。

06 (四) 聲明：

0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40萬元（計算式：198萬+142萬=340
08 萬），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的答辯：

12 (一) 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且未完成驗收，保固期未開始起算。

13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8萬元及保固款142萬元，均
14 屬無據。

15 (二) 聲明：

16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8 三、本院的判斷

19 (一) 兩造於108年4月22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
20 工程，被告應給付之總工程款為含稅1500萬元，其中300
21 萬元為訂金，且保留總工程款百分之10為保固款，餘工程
22 款則依工程進度給付乙情，有系爭契約可證（支付命令卷
23 第9至11頁）。兩造復於109年1月9日合意將總工程款變更
24 為含稅1420萬元乙情，有工程費總表可證（支付命令卷第
25 17頁）。被告為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曾簽發378萬元
26 支票予原告，然於109年4月15日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原
27 告現仍為378萬元支票之執票人等情，有系爭支票暨退票
28 理由單可證（支付命令卷第13至15頁）。被告就上開各情
29 未予爭執，自堪信屬實。

30 (二) 被告於378萬元支票跳票後，兩造所屬人員於109年4月27
31 日見面，被告給付現金100萬元予原告，原告則簽署工程

款簽收單交被告收執，其中約定被告於109年4月30日前另簽發面額278萬元、發票日為109年6月10日之支票予原告以取回378萬元支票，嗣被告僅再給付80萬元予原告，且未另開立支票予原告，所以原告未將378萬元支票返還被告等情，業據證人即原告出納兼會計人員李婉綾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訴字卷第176、177頁），且有工程款簽收單可證（訴字卷第107頁，其形式真正經證人李婉綾結證肯認）。而關於訂金、保固款以外工程款之付款方式，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依工程進度及甲方公司（按即原告）請款作業流程規定日（每月30日前送請款單，分多期請款作業）」（支付命令卷第9頁），可知系爭契約各期工程款之清償期（或清償條件），本不以系爭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為必要。是由被告願簽發378萬元支票予原告給付工程款，復於跳票後再陸續給付其中180萬元予原告等情以觀，足認378萬元支票所對應之工程款，應已屆清償期無疑。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承攬法律關係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8萬元（計算式：378—180＝198萬），應屬有據。

（三）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付款方式：保留工程款百分之10」，系爭契約第10條則約定：「工程保固：本工程自甲方（即被告）正式完成驗收之日起算保固1年，保固期間內如確因工作不良、材料不佳以致損者，乙方（即原告）應負無償修復之責。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故造成之損害，不在此限。」可知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之保留工程款，性質上應為保固款，且其清償期為1年保固期滿。又系爭工程所在之餐廳，早於108年7月4日即對外宣布重新改造開幕營業，且改造範圍包含「1至4樓環境」等情，有工商時報網路新聞可證（訴字卷第109至112頁），堪認被告斯時業已受領系爭工程之工作物，故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經完工等語，自非無據。原告復主張其於108年10月7日完成驗收缺失之改善，並於10

01 8年10月8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擇期複驗等語，有電子
02 郵件列印紙本可證（訴字卷第105頁），且經原告提出留
03 存該電子郵件寄件備份電磁紀錄之行動電話供本院勘驗比
04 對相符（訴字卷第117、135至141頁），形式真正無虞，
05 被告亦不爭執該電子郵件之收件信箱為其使用（訴字卷第
06 117頁）。足認兩造於108年10月8日前確有進行驗收，且
07 原告已通知被告改善完成，請被告擇期複驗。倘系爭工程
08 有原告須負保固修復責任之瑕疵存在，被告受領後既有相
09 當時間餘裕得以發現，理當早已依約對原告主張權利。然
10 被告一方面主張系爭工程迄今尚未驗收完畢等語，另方面
11 亦稱其所屬人員無法確認是否有於108年10月7日後收到原
12 告發送之驗收通知等語（訴字卷第117頁），當可推知被
13 告於108年10月7日之後，未曾向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何保
14 固範圍內之瑕疵存在。衡以被告自110年2月1日收受原告
15 向其請求給付「142萬元保固款」之支付命令送達迄今，
16 亦逾1年甚久，從未見被告具體主張系爭工程有何「工作
17 不良、材料不佳」之情，遑論於此期間請求原告予以修
18 復，自應認系爭工程沒有保固範圍內之瑕疵存在，且至遲
19 於108年10月8日原告通知被告擇期複驗時即已驗收完成，
20 迄今顯逾1年。從而，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之保固期應已
21 屆滿，且無原告須負保固修復責任之瑕疵存在，原告請求
22 被告給付142萬元保固款，自應有據。

23 （四）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系爭契約未約定利
24 率，且於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前均已屆清償期。故原告請求
25 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四、結論

28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0萬元，及自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威同